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钟兴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得
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75,133,500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0.13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13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33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13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1335%。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8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1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泽宇、胡诗航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